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鑒於本公告中題為「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述的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39,329	26,386
銷售成本		<u>(18,824)</u>	<u>(18,810)</u>
毛利		20,505	7,5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7,655	1,3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1)	(925)
行政開支		(20,627)	(21,172)
其他經營開支		(1,425)	(10,5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2)
財務費用	8	<u>(6,339)</u>	<u>(5,272)</u>
除稅前虧損		(1,202)	(29,241)
所得稅開支	9	<u>(1)</u>	<u>-</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	<u>(1,203)</u>	<u>(29,241)</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	(29,237)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u>(1,203)</u>	<u>(29,241)</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1	<u>(0.004)</u>	<u>(0.09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78	91,358
使用權資產		10,236	10,5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25,014</u>	<u>101,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71	9,03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0,426	12,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6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	20,749
		<u>48,117</u>	<u>46,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9,357	9,7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3	62,826
合約負債		2,517	5,904
應付股東		665	19,5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0	58,515
		<u>88,832</u>	<u>156,558</u>
流動負債淨額		<u>(40,715)</u>	<u>(110,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299</u>	<u>(8,2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27,687	30,652
應付一名股東		18,70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025	-
		<u>123,418</u>	<u>30,652</u>
負債淨額		<u>(39,119)</u>	<u>(38,89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886	30,886
儲備		(69,980)	(69,750)
		<u>(39,094)</u>	<u>(38,864)</u>
非控股權益		<u>(25)</u>	<u>(29)</u>
權益總額		<u>(39,119)</u>	<u>(38,89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70,927)	(9,627)	(25)	(9,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37)	(29,237)	(4)	(29,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u>	<u>(100,164)</u>	<u>(38,864)</u>	<u>(29)</u>	<u>(38,8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100,164)	(38,864)	(29)	(38,893)
股東貸款修改收益	-	-	-	977	-	977	-	9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07)	(1,207)	4	(1,2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977</u>	<u>(101,371)</u>	<u>(39,094)</u>	<u>(25)</u>	<u>(39,119)</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40,715,000 元及人民幣 39,119,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這些步驟包括 (i) 建議和推行增發股份方案；(ii) 與股東、借貸人及銀行磋商並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i) 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並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 (iv) 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倘該等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感到滿意。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3.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有關租賃而先前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34
土地使用權減少	<u>(10,534)</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光纖產品製造及銷售	<u>39,329</u>	<u>26,386</u>
客戶合約之收益	<u>39,329</u>	<u>26,38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光纖產品 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產品 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				
地區市場				
中國	21,605	21,605	15,127	15,127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9,417	9,417	3,747	3,747
歐洲及俄羅斯	<u>8,307</u>	<u>8,307</u>	<u>7,512</u>	<u>7,512</u>
	<u>39,329</u>	<u>39,329</u>	<u>26,386</u>	<u>26,386</u>
主要產品				
光纖倒像器	18,350	18,350	9,251	9,251
光纖直板	4,871	4,871	6,119	6,119
光纖面板	408	408	325	325
光錐	1,510	1,510	3,213	3,213
微通道板	13,885	13,885	7,366	7,366
其他	<u>305</u>	<u>305</u>	<u>112</u>	<u>112</u>
	<u>39,329</u>	<u>39,329</u>	<u>26,386</u>	<u>26,386</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39,329	39,329	26,386	26,386
隨時間	<u>-</u>	<u>-</u>	<u>-</u>	<u>-</u>
	<u>39,329</u>	<u>39,329</u>	<u>26,386</u>	<u>26,386</u>

6.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損益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i)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18,350	47	9,251	35
光纖直板	4,871	13	6,119	23
光纖面板	408	1	325	1
光錐	1,510	4	3,213	13
微通道板	13,885	35	7,366	28
其他	305	0	112	0
	<u>39,329</u>	<u>100</u>	<u>26,386</u>	<u>100</u>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1,605	15,127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9,417	3,747
歐洲及俄羅斯	8,307	7,512
	<u>39,329</u>	<u>26,386</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甲	(附註)	9,303	不適用
客戶乙		7,682	9,485
客戶丙		7,410	4,779
客戶丁	(附註)	6,291	不適用
客戶戊	(附註)	不適用	3,484
客戶己	(附註)	不適用	3,043

附註：相關期間的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政府資助攤銷	3,956	1,140
銀行利息收入	30	4
發射台租金收入總額	23	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回減值	232	-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5	(42)
貸款修改收益	1,159	-
新貸款公允價值收益	1,771	-
其他	479	111
	<u>7,655</u>	<u>1,306</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372	1,326
其他借貸利息	4,857	3,389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651	557
貼現利息	52	-
	<u>6,932</u>	<u>5,272</u>
減：獲得利息豁免	<u>(593)</u>	<u>-</u>
	<u>6,339</u>	<u>5,27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1	-
遞延稅項	-	-
	<u>1</u>	<u>-</u>
稅項扣除總額	<u>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08	442
銷售存貨成本	18,824	18,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07	4,807
使用權資產攤銷	293	2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4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88	402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	167
存貨減值	-	7,736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回減值）／減值	<u>(232)</u>	<u>901</u>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37,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八年：308,860,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3,548	16,00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22)	(3,354)
	<u>30,426</u>	<u>12,64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042	8,771
91至180日	16,118	2,273
181至365日	7,469	1,602
超過365日	797	-
	<u>30,426</u>	<u>12,64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41	2,317
91至180日	2,070	230
181至365日	1,102	455
超過365日	4,944	6,794
	<u>9,357</u>	<u>9,796</u>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98,860,000股（二零一八年：198,86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19,886	19,886
11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11,000	11,000
	<u>30,886</u>	<u>30,8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 GEM 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州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對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進行變更。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趙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焦保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新任管理團隊致力全面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生產、管理、研發及市場開發各方面能力。

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始對其業務、營運及生產進行全面深入的檢討及分析，包括原材料內部標準、產品內部標準、生產設備內部標準、生產工藝的技術缺陷、產品合格率及生產勞動力管理，認為有必要實施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推行各項措施（「營運措施」），包括（i）改進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流程、（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營運措施的推行，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而產量隨之顯著增加。

鑒於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財務狀況和持續經營事項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40,715,000 元及人民幣 39,119,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 （i）與股東、借貸人及銀行磋商並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ii）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並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
- （iii）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財務措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11,200,000 元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一家前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貸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以上貸款條文的修改統稱為（「貸款修改」）。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與（i）太原長城訂立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 11,200,000 元的貸款利息及（ii）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協議，據此，一名其他借貸人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 5,820,000 元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 A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貸款協議 A（由補充協議補充），股東貸款 A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A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A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A 的條款及條件（由補充協議補充）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 B，股東貸款 B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B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和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B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B 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根據太原長城及北京中澤的更新，股東貸款 A 及股東貸款 B 的提取日期將延遲至與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 13,000,000 元續期並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延長至三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39,32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6,386,000 元），較上一財政同期增加約 49.05%。特別是，光纖倒像器和微通道板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9,099,000 元和人民幣 6,519,000 元。由於產品合格率的提高，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顯著增加，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18,824,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8,81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14,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 52.14%（二零一八年：28.7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歸因於 (i) 產量增加導致結構性攤薄固定成本、(ii) 產品合格率上升導致生產單位成本下降、及 (iii) 推行營運措施的成效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 7,65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06,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6,349,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貸款修改收益約人民幣 1,159,000 元、新貸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 1,771,000 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 3,956,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 20,62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1,17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輕微增加約人民幣 545,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1,42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0,58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約人民幣 9,157,000 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存貨減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 7,736,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 6,33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27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1,067,000 元。財務成本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貸款修改所產生受影響的利息金額約人民幣 3,168,000 元及其他借貸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20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9,241,000 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 18,706,000 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 1,300,000 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 665,000 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 63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389,000 元、人民幣 19,000 元及人民幣 26,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45,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續期。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若干綜合樓及生產廠房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7,7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270,000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64,0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3,7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270,000元）。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593,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47,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 47,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 24,814,000 元至約人民幣 173,131,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 148,317,000 元增加約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 25,040,000 元至約人民幣 212,250,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 187,210,000 元增加約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 226,000 元至約負人民幣 39,119,000 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負人民幣 38,893,000 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 127%（二零一八年：14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若干綜合樓及生產廠房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589,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人民幣 1,003,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抵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 489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 權益	3,895,000 股 H 股 (附註 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80,160,000 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34,000,000 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24,900,000 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 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 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34,000,000 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8.11% 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 3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7.29% 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 H 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i）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投購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及（ii）由於其他安排，本公司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 COVID-19 冠狀病毒而實施限制，所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因此無法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第 18.03 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未能安排審計人員到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之本公司總辦事處進行任何實地審計工作，本公司管理層因此未能排除於審計過程中聽取專業顧問意見後，本公告所載之若干會計項目可能會有所調整，其中包括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的確認、其他收益中遞延政府資助攤銷的確認、固定資產減值、存貨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其他若干重新分類。

本公告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當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和與本公告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相比（如有）而發布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預計審計流程應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報告期後的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趙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吳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